（上接B105版）

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详见公司2019-034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议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详见公司2019-035号公告）。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作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政府土地及项目的公开招、拍、挂公告或公示的实际情况，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注册资本不超过单个项目土地购买款金额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运作房地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资合作公司）。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作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需要，在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100亿元，连续12个月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事宜（涉及与他人签订资产出售及回购一揽子协议，或者先放弃优先认购权后收购股权的一揽子协议等以获取融资，以及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或者保理业务涉及出售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除外）。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6号公告），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葛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7号公告），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葛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限额进行合理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对于被担保人为非全资子公司的，该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为其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9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

1、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

2、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且对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40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4、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对金融工具披露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施行日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新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8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7日—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情况的议案》；

13、听取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10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议案11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9、12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1、议案3至议案12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7已获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情况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夏亮、韩辰骁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5560-5784/010-85175560-5787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情况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枫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于2019年4月1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泰禾集团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详见公司2019-030号公告），上述预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根据泰禾集团已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公司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成长性及股本规模等因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从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股本规模在A股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排名上看，公司总股本、流通股均相对偏小。目前公司总股本较小，股票流动性不强；公司适时地进行一定比例的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泰禾集团利润分配政策并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持续回报全体股东，提议本“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20	10
分配总额	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44,450,72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88,901,440股。		
提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2、公司主要聚焦“新中式风格”高端精品住宅，秉持“深耕核心一线，全面布局二线”的布局战略，在全国拥有充足土地和项目储备资源。公司“新中式风格”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满足客户对高端精品住宅的风格追求，产品溢价强，市场口碑好，品牌价值高。依托充足的一二线储备资源、广泛认可的市场口碑、强大的产品开发和溢价能力，公司具有很好的成长性和价值投资基础。

在发展战略上，泰禾集团秉持“深耕核心一线，全面布局二线”的区域发展战略，围绕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广深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以福厦为中心的海西经济区以及以武汉为中心的中部地区进行市场开拓，谋定而后动，逐步形成全国性区域发展布局。

此外，为全面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满足公司多元化发展需要，泰禾集团依托自身在住宅、商业等领域的优质资源，聚合其他服务领域资源，于2017年提出了“泰禾+”战略，围以地产为纽带，增加医疗、教育、商业、文化等多元服务，不断丰富和扩大公司业务的纵深，追求有质量的增长，谋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近五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资本公积金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总资产（亿元）	总资产同比增长率	资本公积金（亿元）
2018年度	309.85	27.35%	25.55	20.25%	2,431.36	17.79%	36.33
2017年度	243.31	17.38%	21.24	24.43%	2,064.21	67.33%	46.33
2016年度	207.28	39.93%	17.07	28.84%	1,233.65	45.51%	46.27
2015年度	148.13	76.93%	13.25	69.00%	847.82	35.85%	46.95
2014年度	83.72	36.61%	7.84	7.61%	624.06	74.83%	5.87

3、根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9.85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5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0529元/股。

公司最近四年每股收益及本次利润分配后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派息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增长率（%）	每股收益（元/股）	总股本（股）
2018	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2.20元（预案）	27,377.92（预案）	255,467.52	20.25	2.0529（转增股本前）	2,488,901,440（转增股本后）
2017	每10股派2.20元	27,377.92	212,446.92	24.43	1.7072	1,244,450,720
2016	每10股派1.00元	12,444.51	170,732.24	28.84	1.3719	1,244,450,720
2015	每10股派1.00元	12,444.51	132,515.56	69.00	1.2339	1,244,450,720

根据以上数据及测算内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五条第（三）点的相关规定。

4、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股本、流通股、流通股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2018年三季度，亿元）	营业收入（2017年度，亿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年度，亿元）	总股本（2019年4月1日，亿股）	流通A股（2019年4月1日，亿股）	流通股占比（2019年4月1日）
000732.SZ	泰禾集团	2,420.91	243.31	21.24	12.44	12.43	99.89%
000069.SZ	华侨城A	2,737.41	423.41	86.43	82.04	69.98	85.29%
000671.SZ	阳光城	2,641.34	331.63	20.62	40.50	39.72	98.07%
000961.SZ	中南建设	2,186.67	305.52	6.03	37.10	37.00	99.73%
000656.SZ	金科股份	2,078.64	347.58	20.05	53.40	52.42	98.17%
000402.SZ	金融街	1,450.00	255.19	30.06	29.89	29.88	99.96%
600466.SH	蓝光发展	1,334.37	245.53	13.65	29.84	29.84	100.00%
600823.SH	世茂股份	1,006.36	186.69	22.27	37.51	37.51	100.00%

（注：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总资产采用了各对比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采用了各对比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数据。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中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相比，总股本规模、流通股股规模均相对较小，且按照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规模及流通股股规模仍处于较小水平。因此公司此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有合理性。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一）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相关股东无持股变动。

（二）相关股东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股东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已在《关于泰禾集团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中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公司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定。同意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